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30082217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5013629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276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6 年 12 月 4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10994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四年制各系、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- 一、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。
 - 二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四、各學期學業名次均在該系、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之期中考前一週內，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教務處彙齊申請資料，經系所確認畢業資格後送回教務處進行複審，經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 四 條 未依前條規定時間申請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學生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補申請。
- 第 五 條 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或未依第二條規定時間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次一學期仍應註冊入學，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。
- 第 六 條 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而未修畢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，應依規定期限申請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採計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轉學本校學生在本校修業達一年且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者，可申請提前畢業。但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，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，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始符合資格。
- 第 八 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學位證書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